洛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洛农发〔2021〕36号

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洛川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目录》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及局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关于做好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201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制定本指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工作要求，认真抓好洛川县涉

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和实施，按照指引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录内容，健全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扩大公众监督，推进涉农补贴领域信息公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次序评为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领域。本指引适用于洛川县开展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二）公开主体。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主体包括县及以下履行农业农村职责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涉农补贴事物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

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一）公开目录。本指引目录公开一级事项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和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二级事项包括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二）事项标准。标准目录规定了各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其中，公开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政策文件等；公开方式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公开层级包括县和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分别负责本机须公开的政务信息（如事项只须在村级进行公开，不须在

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公开渠道和载体共13种，可结合实际扩展《标准目录》规定的公开方式。

四、公开工作流程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严格落实源头管理，按照“谁负责，谁公开”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要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公开内容的审查、发布、反馈机制，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涉农补贴领域政务信息。同时，进一步推动政策解决解读、回应关切、公共参与，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确保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内容随时可查，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见度、好参与。

附件：洛川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14日